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1、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

2、《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 basic 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报告。

二、对《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意见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考虑到对股东的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经营发展，提议 2016 年度以现金方式每股分配 0.2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2000 万元。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

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 2016 年度的相关审计工作。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向无锡市冠云换热器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本次增资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正常，增资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其财务结构，提高其运营能力，该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利用的合理需要，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增资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一致，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关于 2016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薪酬标准的相关决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安排。

（以下无正文）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凯燕



夏立军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凯燕

夏立军